**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加註領域專門課程**

**【本校】隨班附讀暨修課申請表**

**一、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  **申請就讀:＿＿＿學年度第＿＿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
| E-mail |  | 手 機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修讀科別 | 加註領域專長/次專長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 專長□  次專長 | □幼兒園教師□國民小學教師 | □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  |  |
| --- | --- |
| 檢附資料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學校：　　 　　　　學位： 系所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書影本(申請另一類科、加註專長/次專長者)□隨班附讀核可公文 |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隨班附讀修習課程（每學期以8學分為限；需於2年內完成應補修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系所 | 科目名稱 | 必選修別 | 學分 | 開課單位 |
| 授課教師簽章 | 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申請修習課程必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選課不得衝堂

**三、核定及繳費：**

|  |  |
| --- | --- |
| 師資培育中心 | 學分認定專責學系 |
|  |  |
| 出納組 | 教務處 |
|  | 註冊組 | 教務長 |
| 課務組 |

11112版

**申請說明**

一、申請修習方式請選擇下列選項：

【隨班附讀】：擬申請至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 專門課程系所修課。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二年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1. 本校畢業師資生為九十七學年度（含）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不足，且不足之學分為應修學分數1/2（含）以下者。
2.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另一類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所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及課程採認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不足，且不足之學分為應修學分數1/2（含）以下者。
3.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施行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加註各領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所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及課程採認抵免相關規定，再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領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六款知識衰退期例外條款，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不足，且不足之學分為應修學分數1/2（含）以下者。
4. 他校畢業師資生因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而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適用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

三、收、退費規定：：

(一)學分費：以日間大學部1.5倍標準計費，如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另須繳交電腦實習費。

(二)退費規定：

1. 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因故停開之課程，全額退還已繳學分費。

四、悉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